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性，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宏

江波

张姗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